

证券代码：002124

证券简称：ST 天邦

公告编号：2024-116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:00 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在上海行政总部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4-117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